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2 年第 30 期（总第 153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2年8月11日

目 录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幅限制法典第 1782 条对国际仲裁的适用性	3
美国参议员提利斯等提出改进专利审查制度的新法案.....	7
美国版权局扩大公众对登记系统的使用权限.....	10
亚马逊上盗版书籍泛滥 作者称网站巨头无视欺诈.....	11
欧盟知识产权局中小企业基金申请达到新的里程碑.....	14
欧盟知识产权局更新 NFT 和虚拟商品商标申请指南	16

俄罗斯新法律草案：非法屏蔽受版权保护的内容将受到惩罚	18
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与图瓦大学签署合作协议.....	21
伏尔加格勒国立医科大学获得对可专利性进行初步检索的资格	22
菲律宾开发亚洲首个知识产权管理与创新硕士课程.....	23
菲律宾与法国合作推广有关农业和食品的地理标志.....	23
英国政府发布有关标准必要专利的意见征集反馈报告.....	27
波兰新工业产权法提案旨在缩短商标程序的时间.....	30
摩尔多瓦议会通过了《版权及相关权法》	33
日本漫画出版商对盗版网站提起诉讼	34
韩国知识产权局发布虚拟商品商标审查指南.....	36
印度实体市场和在线市场仍然存在严重的假冒问题.....	38
越南努力提升本国公民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43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幅限制法典第 1782 条对 国际仲裁的适用性

1964 年，美国国会修订了《美国法典》第 28 编（司法和司法程序）第 1782 条（a）款，允许地区法院下令出示某些“供‘外国或国际法庭（foreign or international tribunal）’使用”的证据。毫无疑问，尽管国会打算在 1964 年扩大该法规的适用范围，以纳入超越“外国任何法院（court）的司法程序”的行政和准司法程序。但国会是否有意使短语“外国或国际法庭”将国际仲裁也包括在内，法院在这一问题上存在分歧。

在最近的采埃孚汽车美国公司（ZF Automotive US, Inc.）诉立讯有限公司（Luxshare, Ltd.）和艾睿铂公司（AlixPartners, LLP）诉外国投资者权利保护基金的合并案件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裁定了以下两个仲裁机构是否可构成“外国或国际法庭”：（1）按照一家位于德国的私人争议解决机构的章程组织的仲裁庭（arbitration panel）；（2）根据双边投资协定选定的、按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的仲裁规则组织的特设（ad hoc）仲裁庭。在这两起案件中，有关法院认为根据《美国法典》第 1782 条，这两家机构均属于“外国或国际法庭”。但是，最高法院还认定他们并不符合第 1782 条的规定，即“外国或国际法庭”必须是政府或政府间的裁决机构，而这两个仲裁机构都不“具备政府的权威性”。

《美国法典》第 28 编第 1782 条中 “Tribunal” 的含义

最高法院处理的第一个问题是，“第 1782 条中的‘外国或国际法庭’一词是否包括私人裁决机构，还是仅指政府或政府间机构”。在解决这个问题时，法院一开始只关注“tribunal（法庭）”一词。法院查看字典中的定义，承认该术语可以与“court（法院）”同义使用，但是鉴于国会对第 1782 条的修正，“tribunal”应从广义上理解为指“任何审判机构”。值得注意的是，法院认可“tribunal”的这一广泛含义本身并不排除私人审判机构，但法院称其分析并未就此结束。法院解释说，从另一方面看来，“外国或国际”这一定语改变了“tribunal”的含义。因此，最高法院认为第 1782 条中使用的“tribunal”，是指“行使政府权力的裁决机构”。

法院通过查阅第 1782 条的历史沿革，以及与《联邦仲裁法（Federal Arbitration Act）》（FAA）相比较来支持其立场，即“第 1782 条中所规定的‘tribunal’必须行使政府权力”。1964 年，国会修订了第 1782 条，将“司法程序（judicial proceedings）”一词替换为“外国或国际法庭的程序（proceeding in a foreign or international tribunals）”。法院解释说，它决定将“tribunal”限于行使政府权力的机构，这与国会的修正案——读取出的信号是扩大该法规所涵盖的**公共（public）**机构的类型——相一致。根据法院的说法，这是有道理的，因为“修订第 1782 条的目的是尊重，即允许联邦

法院协助外国和国际政府机构以促进对外国政府的尊重，并鼓励互惠互助”。将“tribunal”定义为包括私人仲裁机构不会进一步推进第 1782 条的核心目的，并且可以导致与 FAA 的“明显矛盾”。在美国的国内仲裁中，FAA 取消了仲裁前证据开示，并且只允许仲裁合议庭要求证据开示。

国际仲裁庭何时会有资格成为“Tribunal”

在认定第 1782 条要求外国或国际法庭应为政府或政府间机构后，法院接下来考虑了上述两个仲裁机构是否行使了政府权力。法院认为，两家仲裁机构均不具备作为“tribunal”的资格，尽管特设仲裁庭比德国的私人仲裁庭在法律定位方面提出了“更难的问题”。法院得出结论的理由，特别是关于临时仲裁的理由，为未来根据第 1782 条提出申请的申请人提供了关于仲裁机构是否有资格成为第 1782 条所规定的“tribunal”的指导。

在评估特设仲裁庭作为第 1782 条所规定的“tribunal”的潜在地位时，法院将“相关问题”定义为“各国是否打算让特设仲裁庭行使政府权力”。结论是否定的，法院承认“政府和政府间机构可能采取多种形式”，为“主权国家可能赋予特设仲裁庭官方权力”敞开了大门。在评估时，法院的裁决承认了几个因素（factor）——或者如法院所说的“征兆（indicia）”“迹象（indication）”“特征（feature）”或“其他证据（other evidence）”——与主权国家是否打算让仲裁

机构行使政府权力的问题相关：

1. 仲裁机构是既有机构还是为裁决争议而成立的机构。法院表示，特设仲裁庭的成立是为了裁决投资者与国家之间的争端，因此不是一个既有法庭。

2. 仲裁机构是否由国际条约本身设立，还是其中的主权国家参与了它的设立。法院表示，UNCITRAL 的仲裁规则并没有设立特设仲裁庭，而只是提供了一套规范仲裁庭的组成和程序的规则。

3. 仲裁机构是否隶属于主权国家。法院指出，特设仲裁庭的“运作独立于”主权国家，由当事人选择的个人组成，与主权国家或任何其他政府或政府间实体没有“官方联系”。

4. 仲裁机构是否接受政府资助。法院表示，特设仲裁庭没有收到任何政府资助。

5. 仲裁程序是否公开。法院指出，特设仲裁庭的程序一直保密。

6. 仲裁裁决是否公开。法院指出，特设仲裁庭作出的裁决只有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公开。

7. 仲裁庭是否因为主权国家“为其披上了政府权威的外衣”而具有权威性。法院表示，特设仲裁庭之所以有权力，是因为当事人同意仲裁，而不是因为被授予的任何权力。

尽管法院的意见提到了上述确定仲裁机构是否行使政府权力的考虑因素，但法院并没有努力对这些因素进行排名。

法院也没有建议这些因素是完善的或强制性的。因此，根据最高法院的意见，预计仍有一些根据第 1782 条提出申请的申请人会继续在具备上述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外国或国际仲裁程序中要求美国地区法院下令出示证据。第 1782 条和仲裁之间的纠葛仍在继续，尽管方式更为有限。

(编译自 www.quinnemanuel.com)

美国参议员提利斯等提出改进专利审查制度的新法案

2020 年 8 月 2 日，美国参议员汤姆·提利斯(Thom Tillis) 和帕特里克·莱希 (Patrick Leahy) 宣布提出 2022 年《专利审查和质量改进法案 (Patent Examination and Quality Improvement Act) 》。据新闻稿称，该法案的目的是“评估和改进专利审查程序以及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公布的专利的整体质量”。

几天前，提利斯向媒体《知识产权资产管理》 (IAM) 透露，他将引入一项新的法案，以对美国专利资格法进行改革，该法案正在计划中。不过，刚刚宣布的法案侧重于澄清“专利质量的构成，专利质量指标的设置，以及如何在 USPTO 内评估专利审查员完成的工作任务的质量”。

总审计长报告

法案文本要求美国总审计长、政府问责局 (GAO) 局长在法案颁布后一年内向美国参议院和众议院的知识产权小

组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就如何优化专利审查流程、已颁发专利的整体质量如何提出建议。法案要求报告特别重点说明：如何改进适用《美国法典》第 101 条、102 条、103 条和 112 条的审查程序；构成审查员“全面彻底的专利检索”的要素包括哪些；“严格评估”USPTO 过去为提高专利质量所做出的努力，并解释哪些做法是有效的，哪些做法是无效的并给出理由。

该法案还要求总审计长评估 USPTO 是否需要针对构成专利质量的内容实施明确的指导方针，并建立明确的、可公开获取的专利质量指标。

目前，该局的官方网站上显示有一个关于专利质量指标的页面。

除了上述要求，法案进一步要求报告研究该局是否需要为审查员留出更多的审查时间，以及审查员的面谈是否需要进行录音并保存记录。

该法案援引了 USPTO 商标部门调查该局在申请过程中是否存在涉嫌舞弊的行为所使用的模式，并呼吁总审计长就审查员的培训提出建议。

USPTO 指南和局长报告

根据法案，在报告提交之后，USPTO 的局长应该根据报告为审查人员制定指南。如果该法案生效，那么在生效两年后，局长需要执行的一项任务是征求公众意见并提交一份报

告以解释：该局将如何改进在新兴技术方面对审查员的技术培训；在专利和商标的审查、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和商标审判和上诉委员会（TTAB）程序以及专利转让记录方面的信息技术能力的情况。

最后，法案还要求局长提供一份报告，其中需说明该局如何使用先进的数据科学分析方法来改进审查，包括确保专利的权利要求在说明书中得到支持，对常见错误的检测程度，并确保将专利分配给最适合的审查员。局长报告还需要包括一个使用此类分析方法的 5 年计划，以及将如何对这种使用进行公开的说明。

法案的意义

长达数十年的专利质量辩论或许是令人困惑的，一些人认为，“专利质量”这一词语已成为破坏美国专利的一种方式，以使大型科技公司和其他国家受益。

提利斯称：“如果美国要继续成为世界领先的创新经济体，那么我们必须首先确保我们的专利制度足够强大，并增加人们的信心。只有当这些专利具有最优的质量并满足所有可专利性要求时，我们才会拥有强大的专利。”

莱希评论道：“这项法案是去年我们举行的关于专利质量的听证会的后续行动，该听证会突出了许多美国专利代表了杰出的发明并推动了我们的经济发展。然而不幸的是，有些专利的公布是存在错误的，这可能会给毫无防备的美国人

和小企业造成巨大的损失。”

在 2021 年 6 月举行的专利质量听证会上，莱希曾引用过几个旧案例，即专利流氓声称的“不良专利”，参议员克里斯·库恩斯（Chris Coons）对此提出了警告。库恩斯表示：

“我确实希望在一个问题上得到保证，那就是追求提高专利质量本身不会被用作削弱对所有专利所有人的专利执法保护的借口。”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国版权局扩大公众对登记系统的使用权限

2020 年，美国版权局推出了在线登记系统有限试点项目。该系统将最终取代现有的纸质程序。近日，版权局向公众开放了《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205 条所提及的版权相关文档的电子处理功能。

公众可先通过 Login.gov 创建一个企业版权系统（ECS）账户，再向版权局在线提交特定类别的文档以进行备案。

登记系统的使用是可选择的，受《联邦法规》第 37 编第 201.4（h）条和《特别试点项目规则》约束。尽管公众仍可继续提交纸质版的登记文件，但版权局强烈鼓励公众使用电子系统。

登记系统的特征和优势包括：

- 自助进行账号和组织管理；

- 可在线提交《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205 条提及的转让和其他文件；

- 可通过 Pay.gov 进行在线支付；

- 可在线获取数字证书和编号文件；

- 可在线跟踪状态；

- 可使用中央信息通信中心；

- 可获得关于重要事件的通知和提醒；

- 可轻松检索提交的文件；

- 处理时间比纸质版本短；

- 可批量上传作品索引信息。

(编译自 www.copyright.gov)

亚马逊上盗版书籍泛滥 作者称网站巨头无视欺诈

亚马逊上的盗版书籍泛滥，愤怒的客户和作者称该网站在打击文学欺诈者方面做得太少。

第三方在亚马逊上出售的赝品涵盖电子书到精装书、小说到非小说等广泛的范围。对于教科书来说，盗版尤其普遍。出版业知情人士称，教科书的天价吸引了欺诈者。

小说家兼律师马修·赫夫提 (Matthew Hefti) 发现亚马逊上出售其书籍的盗版版本。他对媒体称：“作者遭受了实实在在的损害。这是一个普遍存在的问题。”

最终的结果是，读者接触的是难以辨认的渗墨或容易脱

页的书籍，而作者和出版商会因盗版失去收入。

出版业人士抱怨道，无论亚马逊配送的书籍是真是假，它都会从第三方销售中分一杯羹，这让其失去了打击造假者的动力。抱怨者还称，这个通常以提供快速服务著称的网站在回应人们对假货的担忧方面却非常缓慢。

“多页无法阅读”

计算机科学研究员马丁·克莱普曼 (Martin Kleppmann) 看到他的数据建模教科书在亚马逊上只有一星评论，愤怒的客户抱怨文本不可读、页面缺失以及存在其他质量问题。克莱普曼指责造假者，称他们出售盗版书籍。

一条关于克莱普曼书籍的差评称：“这本书的印刷质量很差。阅读 10 分钟后，墨迹无处不在。”

另一条评论称：“页面印刷重叠。大约有 20 页无法阅读。”

克莱普曼对媒体称：“我看到很多负面评论抱怨印刷质量问题，出版商已要求亚马逊解决这个问题，但该公司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亚马逊发言人朱莉娅·李 (Julia Lee) 在发给媒体的声明中称：“我们把客户和作者的信任放在优先位置，我们会持续监控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产品上市。”

李指出，亚马逊在全球花费了超过 9 亿美元，雇佣了 1.2 万余名员工来保护客户免受假冒、欺诈和其他形式滥用的损

害。

但克莱普曼并不是唯一一个在亚马逊上与假冒产品作斗争的作者。谷歌深度学习研究员弗朗索瓦·乔莱特(Francois Chollet)在7月初的一个热门推特帖子中抱怨造假者，指责亚马逊在打击普遍存在的教科书假冒方面“无所作为”。

乔莱特写道：“过去几个月从亚马逊上购买我书籍的人购买的都不是正品，而是欺诈性卖家印刷的质量差的假冒版本。我们已多次通知亚马逊，但无任何进展。欺诈性卖家多年来一直在活动。”

专栏作家米兰达·迪瓦恩(Miranda Devine)也看到了她关于亨特·拜登(Hunter Biden)的书籍《来自地狱的笔记本电脑(Laptop from Hell)》的假冒版本，该书去年开始在亚马逊上售卖。

迪瓦恩称，在其出版商将此问题通知亚马逊后，这些假冒产品在网站上还保留了几天。

无休止的打地鼠游戏

据知识产权律师凯蒂·森斯特罗姆(Katie Sunstrom)称，亚马逊通常要求作者和出版商自己在网站上搜索书籍的假冒版本，然后通过层层官僚主义机制来下架假冒产品。

森斯特罗姆告诉媒体：“卖家有责任让亚马逊阻止侵权者和造假者在其系统上进行销售。亚马逊自己没有动力去处理。”

克莱普曼的出版商 O'Reilly Media 告诉媒体，它经常向亚马逊投诉欺诈性卖家，但亚马逊解决问题很慢。

O'Reilly Media 内容策略副总裁雷切尔·鲁梅里奥蒂斯（Rachel Roumeliotis）说道：“这是一场无休止的打地鼠游戏，盗版账户在几天或几周后又会出现。”他补充称，亚马逊会回应“出版商发现的个别情况，但不会采取措施阻止假冒产品的“系统性流动”。

鲁梅里奥蒂斯指出：“亚马逊花了很多时间来消除这样一种看法——其市场促使欺诈行为长期存在，但其平台和政策是以促使欺诈的方式建立的。”

在赫夫提看来，未经检查的假冒伪劣作品可能会危及作者的职业生涯。

赫夫提称：“除了作者从其已出版书籍获得的利润减少外，假冒销售不计入官方销售数据。较低的销售数字反过来会使作者未来更难以签到图书交易合同。”

（编译自 lovebylife.com）

欧盟知识产权局中小企业基金申请达到新的里程碑

2022 年上半年，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设立的中小企业基金项目收到的申请达到了 1.5 万份，这是该项目的一个新的里程碑。自 2021 年 1 月该项目启动以来，申请总数达到了 2.8 万份。

大多数申请来自西班牙（2652 份）、意大利（1855 份）、波兰（1702 份）和法国（1232 份），涉及的主要领域为制造业、零售业、科学、技术、信息和通信业等。

关于中小企业基金

该项目为处理知识产权相关事务提供了经济援助，并为 27 个欧盟国家的中小企业提供了支持。这是欧盟委员会的一项倡议，由 EUIPO 在各国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支持下实施。

如果中小企业选择通过中小企业基金保护其知识产权，则可节省高达 2250 欧元的费用，这还可以鼓励企业采取更具竞争力的行动。

中小企业基金的影响

中小企业基金对欧洲的企业具有重大的教育意义。

其中近 80% 的人通过这一举措首次接触了知识产权世界。

此外，考虑到多达 96% 的企业是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基金对各种规模的企业都适用。

该基金的积极影响部分归因于其简易的操作程序（注册程序非常简单）。它还吸引了众多企业家的注意，因为他们需要支持才能利用无形资产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成长和成功。

由于该基金的成功，欧盟委员会和 EUIPO 将于近期对基金增资 1000 万欧元。

中小企业基金历史

中小企业基金成立于新冠肺炎暴发的 2020 年，旨在帮助欧洲中小企业获取知识产权。该基金的目标是为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以及知识产权扫描服务提供资金支持，知识产权扫描是制定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工具。2022 年，该基金扩大到接受欧盟国家的国家专利申请。

该项目将持续到 2022 年 12 月 16 日。

(编译自 euipo.europa.eu)

欧盟知识产权局更新 NFT 和虚拟商品商标申请指南

元宇宙增加了不同数字环境和物理世界之间边界的渗透性。人们可以想象自己走进了一个空间，在那里通过现实生活中的实时信息与虚拟对象互动。这是技术向前迈进的一大步，并且创造了无数的商业机会。但在这个新的世界里，人们应该如何保护自己的品牌和知识产权呢？

考虑到不同知识产权所提供的保护，商标可能是最引人关注并且会为企业带来获取商业利益最新机会的知识产权。许多世界上知名的品牌已经申请注册其商标，以便在虚拟世界中和通过非同质化代币 (NFT) 使用。从路易威登 (Louis Vuitton)、古驰 (Gucci)、华伦天奴 (Valentino)、耐克 (Nike) 和阿迪达斯 (Adidas) 等时尚品牌，到肯德基 (KFC) 和麦当劳 (McDonald's) 等快餐供应商，很多品牌都已为在元宇宙

世界中使用其标志性商标做好准备。

NFT 本质上是以区块链技术驱动的数字资产。NFT 是一种独特的、不可分割的代币，通常与一件物品（即可收藏的物品、数字艺术品或游戏内资产）相关联，使用区块链技术记录所有权并验证真实性。

通过 NFT 和虚拟商品的商标来保护品牌不仅在元宇宙领域有效，而且通常在新技术和数字内容趋势中也非常实用。最近，法国奢侈品品牌爱马仕（Hermès）对一位数码艺术家提起了诉讼，指控他创作的 MetaBirkin NFT 系列作品的图片侵犯了爱马仕的版权。

品牌将在元宇宙领域获得新的机会，而人们对品牌保护也有了新的需求。

欧盟知识产权局关于 NFT 和虚拟商品的指南

为应对包含虚拟商品和 NFT 相关术语的商标申请的突然增加，负责欧盟商标注册的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发布了关于虚拟商品和 NFT 分类方法的指南。该方法被写入 2023 年版指南草案“EUIPO 系统用户的主要参考点”中。

EUIPO 将 NFT 定义为“在区块链中注册的唯一数字证书，用于数字物品的验证，但是却与这些数字物品不同”。

EUIPO 表示，虚拟商品和 NFT 属于尼斯分类的第 9 类。这是因为它们被视为数字内容或图像。第 9 类主要包括用于科学或研究目的的仪器和仪表、视听和信息技术设备以及安

全和救生设备。与此类商品相关的服务将按照现有实践进行分类。

在向 EUIPO 提交申请时，“虚拟商品”和“NFT”这两个术语本身都是不可接受的。相反，与虚拟商品相关的物品的内容必须是具体的（例如“虚拟商品，即虚拟服装”）。对于 NFT 而言，NFT 验证的数字物品也必须是具体的。在将于 2023 年发布的第 12 版《尼斯分类》中，术语“通过 NFT 验证的可下载的数字文件”将被添加到第 9 类中。

这些类型的申请数量的不断增长表明了 NFT 是品牌识别和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宝贵工具。对于品牌来说，未来如何在元宇宙中和网络上保护和控制其商标至关重要。EUIPO 的指南为寻求此类保护的申请人提供了更明确的规则。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俄罗斯新法律草案：非法屏蔽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将受到惩罚

版权持有人及其反盗版代理商每周都会发布要求删除或屏蔽内容的通知。这些请求中的大多数是善意的，但恶意的删除请求仍然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近日，俄罗斯就此提出了一项法律草案，目的是为受影响者提供经济补偿。

盗版内容在网上的上传和传播速度惊人，因此那些试图屏蔽或删除盗版内容的人会犯错误也不足为奇。

即使能达到 99% 的准确率，善意的删除请求也有可能对与盗版无关的人造成损害。事实上，错误或恶意的删除和屏蔽请求可能会剥夺其他版权持有人行使其分发受版权保护内容的权利。

虽然美国法律中有惩罚滥用删除机制的规定，但采取实际法律行动的情况却极为罕见。俄罗斯提出的这项法律草案希望在降低拒绝访问的内容的普遍性的同时为中介服务商提供支持。

非法发起删除行动的责任

该草案是由俄罗斯经济发展部提出的，其目标在一份解释性说明中进行了概述。

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的说明中写道：“非法发起终止访问互联网信息和电信网络中的知识产权行动的人可以损害赔偿的形式承担民事责任。”

该提案涉及《俄罗斯联邦民法典》中关于知识产权的两项条款——第 1301 条“侵犯作品专有权利的责任”和第 1311 条“侵害联合权利 (Allied Rights) 客体专有权利的赔偿责任”。

这两项条款都通过追究侵权人的赔偿责任来保护权利人。目前并没有关于因非法屏蔽或删除而被剥夺发行权利的赔偿规定，因此法律草案旨在解决这一问题。

赔偿，而不是损害赔偿

《民法典》第 1301 条和第 1311 条通过要求侵权人向权

利人支付赔偿而不是损害赔偿的方式来解决侵权问题。这项适用于非法屏蔽和删除行为的法律草案将采用相同的方法，同时维持目前 1 万卢布至 500 万卢布（约 165 美元至 82700 美元）的赔偿范围不变。

如果法律草案被写入法律，权利持有人将有权要求赔偿，金额由法院决定。赔偿的金额将根据具体情况而有所不同，公然或恶劣的违规行为将受到更高级别的惩罚。

法院最终将如何处理此类案件还有待观察，但考虑到非法删除的数量较大，案件可能会增加。不过，该法律草案还有一个目的，就是解决影响服务提供商的责任问题。

在线平台生存空间扩大

美国的《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要求该国的服务提供商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删除通知后删除内容。如果删除通知是错误或恶意发送的，则可使用反通知选项。如果通知的发送者未能针对反通知提起诉讼，则服务提供商可以恢复内容而无需担心承担侵权相关责任。

这项俄罗斯的法律草案允许独占性许可持有人向网站发送删除通知，要求网站在 24 小时内删除涉嫌侵权的内容。网站的运营商可以要求通知的发送者提供更多的信息以证明内容的所有权。但是，如侵权内容未被删除，若案件最终在法庭上审理，则可能会对网站的所有者不利。

草案旨在通过消除处理删除通知时的不确定性使在线

服务提供商更加轻松地运营。当一条删除通知发送给服务提供商时，一条能够区分责任的直接路径便将通知的发送者和内容的所有者联系起来。如果通知是非法的，并且合法内容被屏蔽或删除，受到损害的一方可以直接向通知发送者索赔。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与图瓦大学签署合作协议

近期，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FIPS）与图瓦国立大学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旨在借助图瓦国立大学这一平台来打造图瓦共和国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在签署这份重要文件之前，图瓦国立大学的科研人员们开展了长期的调查工作。2019年，图瓦国立大学承办了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牵头发起的全国高校和研究机构知识产权政策研讨会。图瓦国立大学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部门的负责人卡拉-凯斯·肯登（Kara-Kys Kenden）讲道：“在上述研讨会上，人们就如何制定知识产权政策展开了讨论。这些政策是确定未来工作方法的主要依据。因此，相关领域中的政策得到了进一步的明确和发展。”

作为此次活动所取得的成果之一，来自 WIPO 和 Rospatent 的代表建议以该大学为基础在图瓦共和国建立起一个地区性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对此，肯登解释道：“这是因为在该地区的所有教育和科学组织中，图瓦国立大学是

一直坚持开展专利许可活动的机构之一。”

肯登认为，要建立起这样一个中心，Rospatent 与图瓦共和国政府必须先签订一份协议。实际上，Rospatent 在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参加第 25 届圣彼得堡国际经济论坛时便已经与鞑靼斯坦共和国政府签署了一项类似的协议。

另一方面，图瓦共和国政府在其官方网站上也明确指出，根据合作协议的内容，Rospatent 将会就法律保护等议题向图瓦共和国提供必要的支持，并会协助该地区组织和举办相关的研讨会与展览会等。

目前，人们可以在 FIPS 的网站上找到俄罗斯现有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名单。而 Rospatent 与图瓦共和国政府签订的协议则可在 Rospatent 的网站上进行查阅。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伏尔加格勒国立医科大学获得对可专利性进行初步检索的资格

近期，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局长尤里·祖博夫（Yuri Zubov）签署了一份通告，向该国的伏尔加格勒国立医科大学授予了对发明或实用新型申请可专利性进行初步信息检索的资格。

对此，Rospatent 指出，这是在俄罗斯出现的首家此类机构。该局表示，采取上述措施的目的是为了利用本国最好的

科学和教育组织的能力和资源来对各类技术解决方案进行审查，并借助来自不同科学技术领域的业内专家团队来提升专利技术的质量与可靠性。

祖博夫补充道：“目前，我们可以看到一个充满竞争力的信息检索和专利初步评估服务市场正在逐渐成形。随着该市场的不断扩大，我国能够开展专利信息检索、评估和分析可专利性以及熟悉其他涉及特定专业技术领域的文档的专家数量必然会继续增长。”

在做出上述决定之前，Rospatent 和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FIPS）开展了大量的准备工作，例如制定相应的监管框架，为递交申请的科研机构组织资格考试等。Rospatent 指出，这一事件是俄罗斯知识产权制度发展历程中的重要里程碑。

此外，来自萨兰斯克、萨马拉和顿河畔罗斯托夫的多机构也准备效仿伏尔加格勒国立医科大学。据悉，为了完成认证工作，这些机构已经向 Rospatent 提交了相关的文件。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菲律宾与法国合作推广有关农业和食品的地理标志

2022 年 7 月 27 日，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与法国国家起源与质量研究所（INAO）签署了一份合作备忘录，旨在建立起一个共同推广地理标志以及提升农业和食品产

品竞争力的合作框架。

根据合作备忘录，IPOP HL 承诺会继续提升人们对于地理标志保护重要性的认识程度，并会协助 INAO 在当地开展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

与此同时，INAO 也承诺要与 IPOP HL 分享其在推广法国地理标志过程中所采取的最佳实践以及积累下的宝贵经验。此外，INAO 还会就如何开展申请审查工作、如何对农业和食品产品地理标志进行监管与监督以及如何帮助当地农业和食品产业集团提高开发、注册和保护地理标的能力等问题提供培训。

对此，IPOP 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讲道：“鉴于地理标志所能带来的价值，这种合作伙伴关系将可以加深两国对于地理标志的理解和使用程度。同时，这也可以提高菲律宾产品的竞争力，提升这些产品的出口潜力，并对国家促进经济复苏的整体目标作出贡献。”

巴尔巴补充道：“与 INAO 开展的合作也是对菲律宾推动地理标志保护制度所作努力的一种补充。IPOP HL 在近期刚刚敲定了有关地理标志注册的细则。这些规则已提交至菲律宾贸易和工业部（DTI）进行审查，并有望在短期内获得新任 DTI 部长的批准。”

截至目前，IPOP HL 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完成了下列地理标志的注册工作：Guimaras Mangoes（吉马拉斯芒果）、Tau

Sebu T'nalak（宿务编织布）、Cordillera Heirloom Rice（科迪勒拉传家宝大米）和 Bikol Pili（比科尔霹雳果）。

其他获得保护的地理标志则包括：Davao Pomelo（达沃柚子）、Camiguin Lanzones（卡米金椰色果）、Davao Cacao（达沃可可豆）、Kalinga Coffee（卡林阿咖啡）、Antique's Bagtason Loom（安蒂克的巴格塔松织机）、Aurora's Sabutan Weave（奥罗拉的沙布坦编织物）、Samar's Basey Banig（萨马的巴塞垫子）以及 Basilan and Zamboanga's Yakan Cloth（巴西兰和三宝颜的雅坎服饰）。

地理标志是一种用于识别某些产品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与其原产地存在着密切联系的标记。因此，这是一种非常高效的品牌推广工具，其可以提升客户对相关产品的兴趣和信息，并吸引到更多的投资者。

INAO 的日常工作是审批、检查和监管农业与食品地理标志在法国与其他国家的保护情况。

根据《2021 年世界知识产权指标》，截至 2021 年 9 月，在欧盟各成员国中，法国的地理标志数量排在第 8 位，达到了 5419 件。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开发亚洲首个知识产权管理与创新硕士课程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与德拉萨大学

(DLSU)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共同宣布将会在 2023 年推出亚洲首个知识产权管理与创新联合硕士课程 (MIPMI)。此举旨在培养出更多熟悉知识产权业务的专业人士，并应对日益普及的新型知识产权产品与服务。

上述 MIPMI 不仅是在亚洲地区推出的第一个此类项目，同时也是第一个获得了 WIPO 支持的研究生培养项目。该项目将专注于通过管理知识产权资产和创新工作来实现成功的商业化。

来自菲律宾本地和国际社会的知识产权专家团队将会为该硕士课程设置不同的教学课题。同时，这门课程还会采取一种沉浸式的教学方法，以帮助学员们提升学习的效率。

IPOP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 (Rowel S. Barba) 在签署谅解备忘录时讲道：“随着知识产权申请活动越来越活跃，我们看到了全社会对于知识产权专业人士的巨大需求。这些专业人士能够在人们需要获得战略性保护以及开展高价值知识产权资产商业化工作时提供合理的建议与帮助。”

他补充道：“为了满足上述目标，该知识产权管理与创新联合硕士课程将会利用严格的法律、科学和商业多学科培训在全球范围内培养出称职的知识产权从业人员。”

根据谅解备忘录中的内容，IPOPHL、DLSU 和 WIPO 承诺将会共同制定出相应的 MIPMI，旨在培养出高素质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士，帮助人们利用手中的知识产权资产为菲律宾

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作出贡献。

借助这个由多种学科构建的 MIPMI，学员们能够以一种更加宽广的视野来学习有关知识产权的知识，并有机会与那些知识产权和创新专家建立起联系。

WIPO 总干事邓鸿森 (Daren Tang) 指出，随着亚洲地区的知识产权申请活动恢复了往日的活力，现在需要将知识产权课程引入到更多的社区，而不是仅仅为知识产权和法律界的人士提供培训。同时，他还对有关各方共同开发 MIPMI 的工作表示了赞赏，并强调知识产权的管理技巧是通过学习获得的，而不是依靠运气。

展望未来，他还希望世界各地提供了知识产权研究生课程的大学都可以成为一个合格的创新社区。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英国政府发布有关标准必要专利的意见征集反馈报告

近期，英国政府公布了一份有关标准必要专利 (SEP) 的意见征集反馈报告。

可用来保护对实施标准至关重要的技术的专利被称为 SEP。

标准与专利往往可以跨越多个学科和行业。对于那些可以允许人们发送、接收和存储大量数据并高效访问或传输在线内容的技术来讲，这些标准和专利都是尤为重要的。来自

不同制造商的产品需要能够无缝地与彼此进行“对话”，以向消费者提供相应的功能。

如果不使用受到 SEP 保护的方法或者设备，那么制造商（或者是相关标准的实施者）就无法创造出符合标准的产品，例如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

随着 3G、4G 和 5G 等无线技术逐渐在电信、汽车行业和物联网等领域中得到应用，人们对于专利许可和标准的使用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发起意见征集活动的目的就是要针对上述行业所面临的挑战寻找到更多的观点和建议。

此次的意见征集反馈报告主要涵盖下列 6 个主题：SEP、创新与竞争之间的关系，以及哪些行动或者干预措施将为英国消费者带来最大的改善；竞争和市场运作；系统的透明度；专利侵权和救济措施；SEP 的许可；以及有关 SEP 的诉讼。

根据收集到的意见和证据，英国政府将会决定在未来采取何种行动，例如政府是否需要采取干预措施等。

英国政府将会继续与企业和其他各方保持接触，以确保全面了解企业的担忧，并会在有需要时搜寻更多的证据。

上述调查结果会在 2023 年报告给英国的各位部长，而且政府在采取任何重大的政策干预措施之前都需要向公众咨询意见。

对此，UKIPO 局长蒂姆·莫斯（Tim Moss）表示：“我

们的意见征集反馈报告为我们提供了大量的信息以分析这些极其重要的问题。这为我们进入到下一阶段的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我们深知要考虑到不同组织机构的利益，而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先通过在大范围内提出问题来确定真正的问题所在。随着工作的推进，我们现在可以缩小这些范围，并确保知识产权框架可以达到一种适当的均衡，以为英国的创新事业带来最大的利益。我们期待在未来的几个月里能够与相关的行业进行进一步的接触，并在明年向部长们报告我们的调查结果。”

报告编辑人员提出的注意事项

自 2021 年 12 月起一直到 2022 年 3 月，此次的意见征集活动总共持续了 12 周，并收到了 56 份书面回复。

反馈报告按照主题顺序总结了针对每一个问题给出的答复。该报告中的所有观点均属于受访者的观点，而不应被视为 UKIPO 的观点。

UKIPO 还与包括 SEP 所有人、实施者、法律和学术组织以及行业和创新网络在内的各种利益相关者团体共同举办了一系列圆桌会议。

据统计，从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一直到 2014 年，SEP 的数量平均每 5 年就翻一番。截至 2020 年，对于实施 5G 标准来讲至关重要的 SEP 数量已经达到了大约 9.5 万件。

物联网技术的重要性可谓是与日俱增。截至 2019 年年

底，全球已经出现了 76 亿台处于活跃状态的物联网设备。而且，预计这一数字在未来 10 年内还会出现大幅的增长。

(编译自 www.gov.uk)

波兰新工业产权法提案旨在缩短商标程序的时间

目前，波兰关于新工业产权法的工作正在进行中。2022 年 4 月，波兰政府提交了由波兰专利局和经济发展和技术部拟定的提案，以向公众征询意见。该提案包括对知识产权实践的多项修改，目的是对保护工业产权的机构和程序进行规范，提出保护专有权的新解决方案，简化程序和缩短流程，包括授予保护的流程。

该提案广泛地征求了公众的意见，对商标法律法规作出了重大修改，本文将对主要内容进行简要的介绍。

关于公开商标申请的变更

新提案取消了在波兰专利局的公报 (Bulletin) 上公布相关知识产权申请的要求。就商标而言，在审查了所谓的绝对驳回理由后，商标披露和随后的公布将在该局网站上进行。商标申请的公布很重要，因为它是提出异议的起点，公布的信息的范围和提供方式将由总理在相关决议中决定。

异议

重要的是，提交异议的有效期将被缩短。目前，从商标申请在波兰专利局网站公告栏中公布之日起，相关方有 3 个

月的时间提出异议。而新的提案则规定，异议时间将减少到自申请公布之日起 2 个月。

此外，冷静期也有所调整。根据现行法律，相关方有 2 个月的冷静期，这还可能会因一方提出动议而再延长 4 个月。新规定将冷静期缩短为 2 个月。此外，冷静期将不是强制性的，只有在通知申请人异议后一个月内双方提出动议时才会被批准。如果没有提出这样的动议，将不会设置冷静期。

争议

通过争议解决程序处理的事项的范围将基本保持不变。某些活动有每个月的最后期限，如果一方发送书面通知至波兰专利局说明无法遵守规定的最后期限，则可以再延长 1 个月。

关于争议解决程序的最重要修改是，争议将不会在听证会上进行解决，而是将在非公开会议上解决。听证方式的指定仍由波兰专利局自行决定，不过，当事一方可以提出请求。根据该提案的拟定者的说法，新法案旨在加快程序进程，减少听证会可能有助于实现这一点，但实际上，在许多情况下，可能有必要安排听证会以澄清案件事实。

拟议提案还引入了证据集中原则。波兰专利局将不在理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事实和证据，除非当事一方能够证明这是不可能实现的，或者在后期将会出现参考证据的需求。

共同保护权

商标政策的另一个变化是取消了现有的商标共同保护权制度。新法律提案的解释性备忘录中强调了《第 2015/2436 号欧盟商标指令》中没有关于商标共同保护权的规定。拟议的提案提到了《民法》关于共同所有权的一般规定。

商标转化后的到期日和续展

目前，如果由欧盟商标转化而来的波兰商标是有效的，会因此更新该商标在波兰的保护期，即从申请人提出转化申请之日起算共 10 年。这在计算商标续展日期方面造成了一些混乱。拟议提案对此类商标保护期的到期日进行了变更。假设申请人在其欧盟商标的保护期内提交了转化申请，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在该欧盟商标保护期届满时支付相应波兰商标的续展费，以在波兰延长 10 年保护期。

费用

目前，商标申请人需先支付初步费用，然后，在授予保护权的有条件决定公布后，再为授予的权利支付保护和公布费。现在，新提案规定以一项在申请后立即支付的单一费用规则来代替此项规定，正如欧盟商标申请一样。

作者评价

提案中关于商标程序的修改旨在缩短商标处理的时间，然而，要评估在实践中是否有效似乎并不容易，缩短提交异议的有效期可能会引起一些争议。除其他事项外，依职权放弃对冷静期的设置将与欧盟商标法规产生冲突。实践表明，

在商标正式公布前的这段时间内，以及根据当事双方共同请求延长的冷静期内，双方可以通过相互让步多次而达成和解。

不论如何对拟议提案进行解读，对商标程序的有效加速都不能以缩短当事方的最后期限为基础。如果波兰专利局的人力资源不能满足需求，即使是最好的解决方案也可能会失败。只有解决了人力不足的问题，决策才能得到快速而正确地发布。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摩尔多瓦议会通过了《版权及相关权法》

2022年7月28日，摩尔多瓦议会在二读程序中通过了《版权及相关权法》。新法案的条款完全或部分吸收了欧盟版权指令，从而建立了一个能够为版权和相关权的作者和持有人提供权利保护与使用机会的全国性规范框架。

议会还通过这部法律使摩尔多瓦国家立法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和《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的规定保持一致。摩尔多瓦分别于2015年和2018年加入了这2部条约。

新通过的规范框架旨在确保治理、财务管理、透明度和报告都能达到较高的标准，确保摩尔多瓦能够为了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建立类似于欧盟的版权及相关权保护和尊重

制度。

新法律是摩尔多瓦对新需求的回应，即通过创建一个平衡和有利的系统来使版权和相关权规则现代化。这个系统符合数字环境的要求并顺应新服务为创意内容的使用提供的机会，例如音乐流媒体服务、视频平台、卫星电视等。

新法规将刺激创意数字内容的创作和传播，并允许社会扩大其使用范围，同时奖励创意努力和其他基本权利。

该法律自在摩尔多瓦《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 1 个月内生效。

（编译自 www.agepi.md）

日本漫画出版商对盗版网站提起诉讼

日本 3 大漫画杂志出版商——集英社（Shueisha）、角川书店（Kadokawa）和小学馆（Shogakukan）——联合提起诉讼，指控日本盗版网站漫画村（Mangamura）大规模盗版，并寻求 19.3 亿日元（约合 1400 万美元）的损害赔偿。

这起诉讼提到 17 个特定的漫画系列，包括《航海王（One Piece）》《被抹去（Erased）》和《盾之勇者成名录（Rising of the Shield Hero）》，并声称漫画村在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即诉讼所涵盖的期间）吸引了约 5 亿次访问。

虽然该诉讼针对的是日本最大的漫画盗版网站之一，但对漫画盗版而言只是隔靴搔痒，因为有 1000 余个网站在随

时提供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日本时报》上的一篇报道援引反盗版组织 ABJ 的数据称，2021 年非法活动造成的损失约为 1 万亿日元（约合 75 亿美元）。

这 3 个出版商在一份声明中称，一个与涉案网站有关的人已被逮捕并被判刑。29 岁的星野（Romi Hishino）于 6 月被福冈地方法院判处 3 年有期徒刑，并被处以超过 65 万美元的罚款。

漫画村在其鼎盛时期提供约 8200 部作品，相当于约 7.3 万本漫画和杂志。

去年，美国一家法院下令谷歌和其他互联网公司披露另一家被指控盗版日本漫画书的网站 Manga Bank 的所有者的身份。根据诉状，该网站从 2019 年底上线到 2020 年 10 月下线至少提供了价值 18 亿美元的内容。

今年 2 月，这 3 家出版商和另一出版商讲谈社（Kodansha）一起，对美国内容交付网络提供商 Cloudflare 提起了一项诉讼，要求后者禁止 9 个网站公开传输和复制盗版内容并寻求损害赔偿。

该诉讼称，截至 2021 年 12 月，Cloudflare 为流量排名前 10 的恶意盗版网站中的 9 个提供了服务器空间。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韩国知识产权局发布虚拟商品商标审查指南

鉴于人们对元宇宙及其对品牌所有者影响的认识快速提升，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发现涵盖虚拟商品的商标申请数量急剧增长，从2020年的6个增加到2021年的17个，而仅2022年1月至5月期间KIPO就受理了717个虚拟商品的商标申请。针对这一趋势，KIPO发布了新的涵盖虚拟商品商标申请的审查指南，以防止申请人产生混淆并提高审查的一致性。该指南已于2022年7月14日生效。

商品说明

虚拟商品现在可以在第9类下以简单的形式“虚拟XXX（商品名称）”进行指定，例如“虚拟服装”或“虚拟鞋子”。这意味着不再需要依赖以前可以接受的例如“包含虚拟服装（虚拟商品）的计算机程序”或“可下载的图像文件（虚拟服装）”等冗长的描述。

无论如何，指定虚拟商品的类型是必要的，因为诸如“虚拟商品”之类的模糊描述由于过于宽泛而无法被接受。

虚拟商品之间的关系

以前，无论属于哪个类型，所有虚拟商品都会被认为是相似的。从理论上来说，这意味着“虚拟鞋子”将与“虚拟汽车”等多种商品发生形式上的冲突。这必然有可能导致在完全不同的领域运营的品牌所有者之间发生纠纷。

根据新的指南，虚拟商品将根据其类型进行分类和比较，

就像其实体商品一样。因此，正如在第 25 类中分别涵盖“服装”和“鞋类”的两项相似商标申请在韩国的审查实践中不会被视为冲突一样，涵盖“虚拟服装”和“虚拟鞋子”的两项申请也是如此。然而，分别涵盖“虚拟裤子”和“虚拟服装”的申请之间则会存在冲突，因为这两种商品在形式上是类似的。

实体商品和虚拟商品之间的关系

新的指南还规定，出于审查的目的，通常默认实体和虚拟商品不会被视为冲突。举例来说，一个涵盖了第 9 类中的“虚拟服装”的新申请不会被涵盖第 25 类中的“服装”的商标所影响。

然而，如果涉及虚拟商品的申请是针对与已确定的驰名 / 著名商标相似的商标提出的，那么关于实体和虚拟商品的审查也将考虑随后提交的申请与驰名商标之间是否会存在消费者混淆的可能性。

建议

虽然有些人此前可能对虚拟商品知识产权保护持观望态度，但现在 KIPO 已经澄清了其在实体和虚拟商品相似性问题上的立场，如果品牌所有者希望确保其实体商品的虚拟表示得到保护，那么他们现在必须在第 9 类下提交申请。由于韩国是适用首次申请原则（first-to-file）的司法管辖区，所以建议相关方尽快提出此类申请。新的申请必须单独、具体

指定所有感兴趣的虚拟商品，简单的指定“虚拟商品”是不够的。

除此之外，申请人还应确保为重要的或感兴趣的商标设置的任何商标服务都包括第 9 类，特别是考虑到虚拟商品的申请活动迅速发展情况。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印度实体市场和在线市场仍然存在严重的假冒问题

尽管遏制假冒伪劣产品增长的新措施正在制定和实施之中，但假冒伪劣产品贸易仍然有增无减。就像新冠肺炎病毒一样，每一种对策都会导致假冒产品贸易发生转变并带来新的挑战。《2018 年全球品牌假冒报告》估计，2017 年，全球线上假冒造成的损失为 3230 亿美元，高端消费品遭受的线下和线上损失为 980 亿美元。

假冒带来的不仅仅是经济损失。假冒产品中使用的不合格零部件也构成健康和安全风险，尤其是假药可能会对公众健康造成损害，并带来生命危险。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与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发布的一份报告，2016 年，假药国际贸易额达到 44 亿美元。

在新冠疫情期间，由于人们对药品、防护设备和检测工具的需求较大，这场危机为造假者带来了新的机会，假冒变得更加猖獗。例如，根据 OECD 主席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布

的关于“新冠疫情期间假药贸易”的说明，美国国土安全部下属的国土安全调查局报告了 668 次与疫情有关的扣押行动，涉及假冒口罩以及对新冠几乎没有疗效的假冒药品。

印度的假冒

在印度，在线和实体市场中的假冒问题也很严重。在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的《2020 年假冒和盗版恶名市场审查报告》中，一家印度网站被列入最恶劣的假冒产品销售在线平台名单。孟买、加尔各答和新德里的几个知名市场也被列入销售假冒商品的恶名实体市场名单。例如，据报道，孟买的赫拉潘纳（Heera Panna）市场是假冒手表、鞋子、服装、配饰和化妆品的集散地。审查报告还称，在这些地点采取执法行动既昂贵又具有挑战性，确保突击检查的有效性也是如此。

法律框架

印度打击假冒的成文法主要是《商标法》，该法针对商标假冒规定了民事和刑事救济措施。《版权法》还规定了针对侵权者的民事和刑事救济措施。

印度有承认和保护外观设计、专利和地理标志的成文法。然而，可用的救济措施只是民事性质的。

其他立法，例如《药品和化妆品法》以及《食品安全和标准法》，在防止假冒产品方面也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药品和食品领域。法律授权执法机构扣押和没收掺

假、假冒或贴错标签的商品，并吊销参与此类假冒活动的人的制造许可证。

边境措施

线上和线下假冒不仅仅存在于国内生产中，还涉及假冒产品进出口。在印度，《1962年海关法》和《2007年知识产权（进口商品）执法规则》禁止进口侵权商品。权利人可以在海关登记商标，以阻止进口任何侵犯其商标的产品。

刑事审查

印度《商标法》第 103 条和 104 条规定了不少于 6 个月的监禁，该期限可最长延长至 3 年；不少于 5 万卢比的罚款，虚假申请商标以及销售带有虚假商标的商品至多可处以 20 万卢比的罚款。

《商标法》第 115 条赋予了相关警察搜查和扣押侵权与假冒产品的权力。警察在开展突击检查前必须从商标注册官处获得意见书。如果警察拒绝采取行动，权利人可向地方法官提出投诉。地方法官会指示警察采取行动，并提交一份关于造假者的信息报告。

搜查令也可以通过联系地方法官获得。这种情况不需要商标注册官的意见。在三洋电机公司诉德里邦 (Sanyo Electric Co v State of Delhi) 一案中，德里高等法院认为，法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93 条签发的搜查令可以执行，无需满足《商标法》第 115 (4) 条规定的要求。法院可能会根据特定

案件的事实情况向注册官征求意见。

民事执法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民事诉讼受《民事诉讼法》和《2015年商业法院法》约束。根据《2015年商业法院法》，商业法院有权对知识产权案件作出简易裁决。近期，几起诉讼案已进行简易裁决，从而节省了漫长的庭审时间。

权利人可以向对相关案件具有金额和地域管辖权的地区法院或高等法院提起诉讼以获得禁令救济，并可寻求损害赔偿或要求移交账目。权利人还可以在这些民事诉讼中获得临时救济，包括在诉讼未决期间对侵权者发出临时禁令，以及对侵权产品进行突击搜查。

上述民事救济也适用于打击网络造假者。然而，有效打击网络造假者需要多管齐下的策略，例如在线监控以及查看实体办公室和仓库。对网络造假者进行实际调查是必要的，因为这有助于识别供应链、网站所有者、支付受益人等。如果网络造假者通过新名称或域名来规避禁令，仍然可以通过锁定侵权者的物理网络、扣押其仓库和办公室中的商品、甚至没收其银行账户来有效执法。

在线打击假冒

《信息技术法案》（ITA）对互联网中介机构（例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电子商务网站和在线支付网关）的责任作了规定。在ITA规定的某些豁免情况下，中介机构可以通过限

制其责任来申请安全港保护。尽管如此，权利人仍然可以向法院寻求针对中介机构的具体删除指示，以减少网络侵权。

应对日益严重的假冒威胁

国家知识产权政策

印度企业深受假冒的影响，尤其是在网购呈指数级增长的情况下。考虑到这一点，印度制定了国家知识产权政策，以减少假冒以及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的认识，这可能会阻止潜在的侵权者涉足假冒贸易。该政策强调需要强化各级执法机构的能力，包括提高各邦警察队伍中的知识产权小组的能力。这些小组非常活跃，特别是在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和为执法机构（包括海关和司法机关）开展培训计划方面。

议会委员会的报告

2021年7月23日，印度议会的商业常务委员会（议会委员会）向议会上议院（Rajya Sabha）提交了关于《印度知识产权制度审查》的第161份报告。议会委员会承认假冒和盗版对知识产权的威胁越来越大，并建议制定具体立法来遏制印度的假冒和盗版。该报告还认为，应设计一种方法，尤其是从经济角度，来评估假冒和盗版造成的收入损失以及所犯罪行的程度。议会委员会还建议成立一个单独的知识产权执法中央协调机构，以促进各部委、部门和政府机构协调开展工作。

互联网中介机构

印度法院现在对互联网中介机构的审查也越来越严格，中介机构享有的安全港保护范围正在缩小，承担的防止网络侵权的责任却在增加。《印度域名争议解决政策》(INDRP)是解决印度域名相关问题的一种有效的法律框架。任何人都可向解决 INDRP 问题的行政机构“印度国家互联网交易中心”投诉他人注册与其名称或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in”域名。该机构提供一种快速有效的申诉救济机制，这种程序具有仲裁性质。

(编译自 www.lexorbis.com)

越南努力提升本国公民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社会以及社会公民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是决定知识产权制度能否有效运行的决定性因素。因此，越南一直在积极努力提升人们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

知识产权文化——知识产权制度发展的基础

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足够强大的国家管理工具、专业的知识产权人力资源是国家知识产权体系向前发展的核心要素。而知识产权制度稳步向前发展的基础则是社会各界要尊重创新成果、形成保护知识产权的共同意识以及为创造、管理和使用各项知识产权权利提供一个最佳的环境。

与以往的任何时候相比，当今的知识产权制度似乎正在面临着更多的挑战与机遇。随着新技术的出现以及数字化转

型浪潮席卷全球，知识经济正在变得愈发重要，因此越南需要更加积极地促进各类创新以及知识产权的创造活动。同时，为了适应上述进程，知识产权制度也需要进行相应的转型，以跟上第四次工业革命的发展步伐，适应经济一体化进程的需要，维护好创新者和企业的权益，并提高越南在经济领域中的竞争力。

因此，在看到提升公众意识对于发展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性之后，越南总理在 2019 年 8 月 22 日首次对外发布了《到 2030 年的知识产权战略》。上述战略提到了“知识产权文化”一词，并将其看成是实现整体战略目标的九大解决方案之一。

形成知识产权文化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过去 40 年中所采取的最重要的措施之一就是“形成知识产权文化”纳入到了《到 2030 年的知识产权战略》之中。可以说，上述举措是该知识产权战略中的一个亮点，代表着越南有决心让该国的每一位公民以及每一个社会经济部门都具备尊重他人创新成果的意识。

坚持不懈地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

在知识产权制度建立之初，也就是“知识产权”对于大多数人来讲还很陌生的时候，知识产权局的宣传人员就已开始利用各种文章、研讨会、培训的方式来向全社会介绍有关知识产权的概念。随后，在上述基础上，该局又开始尝试让

这些宣传活动变得更加多样化，覆盖的范围更加广阔。人们甚至在电视上也能看到有关知识产权的科普节目。当然，由于大部分涉及知识产权的议题往往需要学习者具备一定的知识储备，而且有时候会略显枯燥，因此做好宣传工作绝非易事，这需要宣传部门工作人员的创造力和毅力。

不过，尽管如此，知识产权局的工作人员通过在培训活动、会议、研讨会、讲座和电视报道中融合有关知识产权的专业知识并详细解答人们在生活中可能会遇到各种问题，最终还是取得了非常显著的工作成果。另一方面，越南社会也应该以积极的态度来接受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一切，因为这是一个可以为社会全体成员以及不同经济部门带来大量经济与文化价值的领域。特别是，当这些有关知识产权的信息和知识传播到一些偏远地区时，当地的农民以及少数民族也有机会将本地区无形的文化资源转换成有形的经济效益，为当地发展带来切实的经济效益。

更加专业化的知识产权宣传活动

随着知识产权制度的不断发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的內容也日益多样化，其形式不仅丰富且更趋现代化，宣传活动的数量和质量均得到了较大提升。特别是，知识产权局一直在不断提升自己宣传活动的亮点，让宣传的形式更加适合信息的受众以及更加符合当前知识产权制度的需求。

年轻一代的知识产权意识将是影响未来社会知识产权

活动的决定性力量。因此，该局高度重视这一群体，在全国各地的大学院校定期举办了大量的研讨会，创意竞赛以及创新产品展览会等。随着时间的推移，一代又一代的学生在其学习和研究的过程中养成了关注和尊重知识产权的习惯。数以百万计的越南学生掌握了从基础水平一直到高级水平的知识产权知识与技能，为全社会、本地区以及个人创造出了具备经济价值的创新型产品。可以这样讲，凭借着知识产权局所开展的知识产权宣传活动，越南的大学已经成为了培育、学习与研究知识产权文化的摇篮。

在上述知识产权宣传体系中，另一个起到重要作用的特定社会人群便是越南各地具有特殊技能与特长的人士。知识产权是一种可用于提升各省重点农产品、手工艺品和传统知识经济价值的高效工具。在具备了相应的知识以后，许多地方的人们都学会了如何通过地理标志保护、商标保护以及将发明应用到生产和运营环节中来增加自己产品的价值。为了履行自己的职责，知识产权局的工作人员来到偏远地区与少数民族展开了交流，向广大群众宣传了有关知识产权的知识以及知识产权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所能起到的重要作用等。

在知识经济高速发展的大背景下，越南企业与外国企业开展了激烈的竞争。同时，随着全球经济的深度融合，这要求民众需要更好地掌握有关知识产权的知识。因此，知识产权交流活动需要以一种更加多元化、内容更加丰富且更加实

用的形式出现在人们的面前。而为了满足这一要求，知识产权局在过去的 10 年里开展了大量的社区活动，旨在传播有关尊重知识产权以及创新和创意成果的信息，激励人们共创美好的未来。此前，在 4 月 26 日世界知识产权日到来之际，为了响应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出的号召，该局还组织了多次街头行走活动。上述活动吸引了上千人参与，并引起了越南政府部门领导、企业、年轻人以及全社会的广泛关注。那些代表着共建知识产权文化的快闪舞蹈形象、由无数双手组成的地球形象出现在了媒体上，给人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除了利用这种社区宣传形式来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作贡献以外，知识产权局还撰写了大量涉及知识产权议题的文章，帮助众多组织和机构提升了他们对于知识产权的理解程度。

在未来将会继续构建知识产权文化

新冠肺炎疫情的暴发为知识产权带来了一些看起来似乎无法克服的挑战。不过，在整个经济板块遭到重创之后，知识产权局依然利用网络平台来定期举办各类网络宣传会议以及研讨会等。而且，得益于新技术的应用，上述会议的覆盖面变得比以往更加广泛。此外，在出现疫情的时期，越南国内有关知识产权的系列文章、在线媒体报道以及其他形式的宣传工作也得到了加强。也就是说，尽管知识产权的宣

传活动受到了一些影响，但从整体上看这些工作依然符合越南当前的发展需求。

放眼未来，知识产权局将会采用更多的新型技术手段来开展宣传活动。例如，该局在开展现场宣传活动的同时，还会继续广泛部署各类线上活动，以发挥出各种形式的优势。此外，该局在近期还计划开展更多内容新颖且更加吸引人的知识产权宣传活动，以让知识产权成为一个非常有趣的话题。这些宣传活动中出现的很多情景和故事都会来源于人们的日常生活，而不会像很多人想象中的那样枯燥乏味。

当然，作为构建知识产权制度基础的核心任务之一，构建知识产权文化的道路仍然是漫长而艰巨的。目前，在越南，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已经成为了一件利器，或者说是一种不可或缺的活动形式。知识产权文化将有助于建设文明社会，协调个人和组织之间的利益，提高越南企业的竞争力以及加快越南实现现代化目标的进程。因此，负责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工作的人士需要继续为建设知识产权文化添砖加瓦，为那些追逐梦想的年轻人提供良好的环境。

（编译自 www.ipvietnam.gov.vn）